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温室大棚保险附加大棚塑料薄膜保险条款（商业性）（2016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温室大棚保险条款（商业性）（2016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因保险大棚的棚体管架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倒塌，造成保险大棚的塑料薄膜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大棚管架主体因主险责任范围外的原因倒塌造成塑料薄膜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四条 塑料薄膜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塑料薄膜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实际价值按投保时塑料薄膜的重置价扣除年（或月）折旧额确定。

年/月折旧额=保险大棚塑料薄膜的重置价×（1-年/月折旧率）×已使用的年数/月数）

折旧按年/月计算，不足一年/月的，不计折旧。

大棚薄膜折旧率表

| 保险标的 | 年折旧率（%） | 月折旧率（%） |
|---------|---------|---------|
| 三年期进口薄膜 | 30 | ----- |
| 一年期国产薄膜 | ----- | 8 |

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免赔额为每次事故塑料薄膜损失金额的 5%，或人民币 500 元，两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的塑料薄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七条 保险大棚薄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免赔额